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6 | | |
| 养老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| | |
| 一级指标分级 | 自理能力得分： | 基础运动能力得分： |
| 精神状态得分： | 感知觉与社会参与得分： |
| 初步等级得分 |  | |
| 老年人能力  初步等级 | □能力完好 （ 总分 90 ）  □能力轻度受损(轻度失能) （ 总分 66-89 ）  □能力中度受损(中度失能) （ 总分 46-65 ）  □能力重度受损(重度失能) （ 总分 30-45 ）  □能力完全丧失(完全失能) （ 总分 0-29 ） | |
| 能力等级  变更依据 | 依据附表“昏迷”、“疾病诊断”和“近30天内照护风险事件”确定是否存在以下导致能力等级变更的项目：  □处于昏迷状态者，直接评定为能力完全丧失(完全失能)  □确诊为痴呆、精神科专科医生诊断的其他精神和行为障碍疾病,在原有能力级别上提高一个等级  □近30天内发生过2次及以上照护风险事件(如跌倒、噎食、自杀、自伤、走失等),在原有能力级别上提高一个等级 | |
| 老年人能力  最终等级 | 结果综合能力初步等级和能力等级变更依据，判定老年人能力最终等级：  □能力完好  □能力轻度受损(轻度失能)  □能力中度受损(中度失能)  □能力重度受损(重度失能)  □能力完全丧失(完全失能) | |
| 评 估 地 点：  评估人员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 信息提供者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